

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杭分中心 2024年部门预算

目录

一、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杭分中心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二)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二、2024年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杭分中心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关于公积金余杭分中心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 关于公积金余杭分中心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 关于公积金余杭分中心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 关于公积金余杭分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 关于公积金余杭分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 关于公积金余杭分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公积金余杭分中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公积金余杭分中心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 关于公积金余杭分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三、名词解释

四、2024年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杭分中心部门预算表

(一) 2024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二) 2024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三) 2024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四) 2024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 2024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 2024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 2024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 2024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重点项目支出预算表

一、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杭分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杭分中心（简称“公积金余杭分中心”）经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授权、委托，负责辖区范围内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工作的：

1.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及区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2.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实际执行情况的报告；

3.负责住房公积金资金运行和保值增值；

4.负责住房公积金的归集管理、提取核准工作；

5.负责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审批和管理工作；

6.负责一次性住房补贴、住房公积金补贴的缴存、提取、使用、核算等管理工作；

7.监督检查全区住房公积金政策法规的执行情况；

8.负责住房公积金信访投诉处理工作；

9.负责住房公积金政策宣传推广工作；

10.负责企业住房公积金建制扩面工作；

11.负责住房公积金信息化建设工作；

12.承办区委区政府、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公积金余杭分中心部门预算包括：公积金余杭分中心 1 家单位预算。

二、2024 年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杭分中心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公积金余杭分中心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公积金余杭分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公积金余杭分中心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1003.35 万元。

（二）关于公积金余杭分中心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公积金余杭分中心 2024 年收入预算 1003.35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58.51 万元，增长 6.2%，主要是 2024 年因工作需要，适当增加综合营运费、企业建制专项经费、设备及系统维护费等。

其中：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03.35 万元，占 100.0%；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0%；专户资金 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0 万元，占 0.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0%；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占 0.0%。

（三）关于公积金余杭分中心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公积金余杭分中心 2024 年支出预算 1003.35 万元，比上

年执行数增加 58.51 万元，增长 6.2%，主要是 2024 年因工作需要，适当增加综合营运、企业建制扩面、设备及系统维护等相关支出。

1.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国防支出 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2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7.55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0 万元、农林水支出 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金融支出 0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38.59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0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万元。

2.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411.13 万元，占 41.0%；日常公用支出 31.02 万元，占 3.1%；项目支出 561.20 万元，占 55.9%；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0%。

结转下年 0 万元。

（四）关于公积金余杭分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公积金余杭分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003.35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1003.35 万元、政府性基金

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国防支出0万元、公共安全支出0万元、教育支出0万元、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7.2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7.55万元、节能环保支出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0万元、农林水支出0万元、交通运输支出0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0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0万元、金融支出0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0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938.59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0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债务付息支出0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0万元。

（五）关于公积金余杭分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公积金余杭分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003.35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58.51万元，增长6.2%，主要是2024年因工作需要，适当增加综合营运费、企业建制专项经费、设备及系统维护费等。

2.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万元，占0.0%；国防（类）支出0万元，占0.0%；公共安全（类）支出0万元，占0.0%；教育（类）支出0万元，占0.0%；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万元，占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7.22万元，占4.7%；卫

生健康（类）支出 17.55 万元，占 1.7%；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0%；住房保障（类）支出 938.59 万元，占 93.5%；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0%；债务发行费用（类）支出 0 万元，占 0.0%。

3.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9.55 万元，主要用于公积金余杭分中心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4.78 万元，主要用于公积金余杭分中心职工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89 万元，主要用于公积金余杭分中心职工工伤保险等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17.55万元，主要用于公积金余杭分中心职工医疗保障缴费支出。

（5）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住房公积金管理（项）938.59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基本支出，以及公积金政策推广、设备及系统维护、常用设备购置、邮寄通讯、企业建制专项、印刷、服务外包、档案整理等项目支出。

（六）关于公积金余杭分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公积金余杭分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42.1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11.1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邮电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31.0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七）关于公积金余杭分中心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公积金余杭分中心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

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公积金余杭分中心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公积金余杭分中心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公积金余杭分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公积金余杭分中心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1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28 万元，下降 20.0%，具体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24 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与 2024 年均无因公出国（境）计划。

2.公务接待费：2024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1.1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20.0%。主要用于接待上级有关部门、其他公积金管理中心等单位前来考察交流。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尽量减少接待费用。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4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公务用车。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公务用车。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公积金余杭分中心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1.0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1.28万元，下降4.0%，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中的生活补助2024年纳入人员经费类别中，上年在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类别中，所以相比有所减少。

2.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公积金余杭分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41.1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40.10万元。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积金余杭分中心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及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老干部服务用车0辆、行政执法专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4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年公积金余杭分中心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61.20万元，一级项目1个。

三、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1.“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用于行政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支出。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用于行政单位医疗保障缴费支出。

17.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住房公积金管理(项):指反映经财政部门批准用于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